

证券代号：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3-033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1日以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31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华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情况见本公告附件一；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该《提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克东等3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同意提名张克东、鲍卉芳、刘宛晨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二。

该《提案》在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且该所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发表异议后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李建华先生、吕春绪先生、郑立民先生、寻天衢先生、陈光保

先生、陈碧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审查，李建华先生、吕春绪先生、郑立民先生、寻天衢先生、陈光保先生、陈碧海先生任职条件、工作经历符合《公司章程》对董事的任职要求，同意将上述股东提名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表决。具体详见 2013 年 11 月 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上述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在长沙市金麓国际大酒店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股东提交的相关议案。

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内容详见 2013 年 11 月 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和 11 月 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情况

附件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p>

附件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克东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国务院派出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特别技术助理。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总经理，安徽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克东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2、**鲍卉芳女士**，中国国籍，1963年3月出生，律师。法律硕士，曾任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现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鲍卉芳女士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3、**刘宛晨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1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硕士生导师。历任财富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湖南省郴州市人民政府高级经济顾问。现任湖南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湖南大学校友会副主任、湖南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长。201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宛晨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